電腦資訊倫理知識測驗

年 班 號 姓名：

一．是非題(1題6分，共60分)

01. (　 )自己的部落格播放別人的音樂，具有替音樂創作人提昇知名度的效果，所以不必取得音樂著作權人的授權。

02. (　 )為了達到資訊共享的目的，一定要開啟P2P分享軟體的分享功能，讓自己擁有的資訊，能夠與更多人分享，才不是自私的表現。

03. (　 )私密照片放在電腦中有被入侵的風險，只有燒錄成光碟，放在家中即可高枕無憂。

04. (　 )個人學歷、電話被竊取，屬於隱私權侵害

05. (　 )冒用別人的照片，上傳到交友網站，有可能侵害到別人的著作權。

06. (　 )將老師上課情形影片公開在Facebook分享給親朋好友，這是一件快樂又好玩的事，並不會有侵害肖像權的問題。

07. (　 )用數位相機隨意對準別人的胸部或裙底進行拍照，只會侵犯到別人的肖像權，並不會構成性騷擾。

08. (　 )自己的部落格播放別人的音樂，具有替音樂創作人提昇知名度的效果，所以不必取得音樂著作權人的授權。

09. (　 )市面上許多軟體都有防止破解的科技裝置，可憐的窮學生買不起，只好以設計出破解的機制，達到免費使用軟體的目的。

10. (　 )影印別人的書籍、漫畫是一件最省錢的事，為了養成省錢的好習慣，以後看書、看漫畫只要影印別人的書就可以，不必考慮到法律問題。

二．簡答題(1題20分，共40分)

01.大A狼買了一片「情傷」正版音樂光碟，買回來後深怕這片音樂光碟刮傷，於是把它轉錄成mp3。有一天嗄B狼得知大A狼有「情傷」專輯MP3的歌曲，大A狼基於有好東西要跟好朋友分享，就把「情傷」的MP3轉寄給嗄B狼。

請問大A狼的作法有沒有問題？為什麼？請詳細說明(至少30個字)。

答：

02.笑C狼上課時用自己手機把老師上課的情形拍照下來，並用繪圖軟體加以製作修改，最後把這些照片張貼到Facebook分享給他的同學。

請問笑C狼的作法有沒有問題？為什麼？請詳細說明(至少30個字)。